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2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八人。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由公司与承销机构根据市场询价情况确定，利息支付方式为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且不收取担保费。董事会同意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项。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债券若能成功发行，将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和优化债务结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定于2020年3月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22）。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2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6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0年3月2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0年3月2日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6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1503）。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宝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的议案》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宝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4. 股东可以采用电话、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2月27日和2020年2月28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胡军先生、王菲女士；联系电话：022-65175652；联系传真：022-65175653；电子邮箱：dm@tedastock.com。

（五）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为“360652”，投票简称为“泰达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年3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宝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2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五人，实际出席五人。监事会主席李晨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境外美元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由公司与承销机构根据市场询价情况确定，利息支付方式为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且不收取担保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0-00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12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了1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岳义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岳义丰于2020年2月12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4,700万元（大写：肆仟柒佰万元整）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义幻医疗4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5）。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0-00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4,700万元的价格转让义幻医疗40%的股权，并与岳义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公司与岳义丰于2020年2月12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4,700万元（大写：肆仟柒佰万元整）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义幻医疗40%股权。

3、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岳义丰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岳义丰

（一）本次股权转让及交易对价

1. 1　本次交易：甲方同意出让其持有的义幻医疗40.00%股权，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义幻医疗40.00%股权。

1.2 本次交易的作价：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全部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人民币4,700万元。本次交易对价是以甲乙双方于2015年11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所确定的义幻医疗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基础，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1.3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二）交易对价/转让价款的支付方案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由乙方分四期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具体如下：

2.1乙方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将人民币2,000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第一期付款，双方约定按如下步骤执行：

2.1.1乙方于2020年【2】月【29】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甲方收到该笔款项后，乙方即可办理义幻医疗的40%股权的过户手续，甲方给予配合。

2.1.2乙方于2020年【3】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1000万元；

2.2 乙方应于2020年【7】月【31】日前，将转让价款人民币1,000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3 乙方应于2020年【9】月【30】日前，将转让价款人民币1,000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4乙方应于2020年【12】月【1】日前，将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700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5 甲方指定接收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账户信息如下：

2.6 双方确认：本协议一旦签署，甲乙双方均必须按照本协议各项条款约定、实施本协议。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不得改变本协议所约定的交易结构和交易条件，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三）担保条款

为保证本协议诚实履行，乙方同意为本次交易提供如下担保措施：

3.1 依照本协议之2.1.1项之约定，乙方于2020年【2】月【29】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并办理义幻医疗40%股权过户手续之后，乙方应当于股权过户当日以设让的义幻医疗20%股权（即标的股权的一半）为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余额（1000万元）的支付提供质押担保。除非乙方于2020年【3】月【31】日前按约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余额1000万元，否则该项质押担保不得解除（但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解除质押的除外）。

3.2以上担保措施担保范围包括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违约金，乙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差旅费等）。

（四）违约条款

4.1因乙方原因未能向甲方在约定时间内足额支付交易对价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2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协议的解除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乙方首笔股权转让款中应付而未付的部分的15%作为违约金。

4.3如乙方在2020年12月1日前仍然未能将股权转让款全部付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2020年12月31日前将应付而未付股权转让款对应的标的公司股权转回至甲方名下。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剩余交易对价的15%作为违约金。

4.4如乙方未按前款约定及时向甲方转回股权的，除向甲方支付前款约定违约金外，乙方每迟延转回股权一日，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乙方将应付而未付转让款对应的股权全部转回至甲方。

第五条生效及其他

5.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0-00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意向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正式实施尚需各方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等进行进一步的协商谈判。因此，该股权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存在《股权转让意向书》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信通网易将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方发展”）于2020年2月12日与易刚晓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网易”）55.30%股权进行转让。在完成对信通网易的审计评估后，公司将与易刚晓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2、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股权出售尚未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法确定交易价格，因此尚未提请相关权利机构审议，待相关交易条件确定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所需的审议程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	易刚晓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致民路36号*楼*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信通网易	2013.01—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持股44.03%

交易对方易刚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名称	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33号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33号成都武侯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B栋3层305-1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易刚晓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759507681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的研制、开发、设计、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批发、零售计算机元器件、医疗器械（II、III类）、卫生用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办公用品、机电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计算机技术、医疗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金额（万元）		占比
			现金出资	实物出资	
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63.60	663.60	–	55.30%
2	易刚晓	528.40	442.80	85.60	44.03%
3	梁波	8.00	8.00	–	0.67%
合计		1,200.00	1,114.40	85.60	100%

信通网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出售公司持有的信通网易55.30%的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持有的信通网易20%股权已出质给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融资担保，该质押将于本次股权转让正式交易前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为拟出售股权的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3、该股权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需经专业机构审计与评估后确定。

四、《股权转让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标的

股权收购方或股权收购方指定的第三方拟收购股权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55.3%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股权转让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目标公司不再是股权转让方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方将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所需的审议程序。

（二）股权收购方式

股权收购方和股权转让方同意，股权收购方或股权收购方指定的第三方将以现金方式完成收购，有关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

（三）保障条款

1、股权转让方承诺应及时、全面地向股权收购方提供其所需的目标公司信息和资料，以利于股权收购方更全面地了解股权目标公司真实情况；并应当积极配合股权收购方及股权收购方所指派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双方同意在股权收购方完成对股权转让方尽调及审计评估后的120日内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2、股权转让方保证目标公司为依照中国法律设定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按其营业执照进行正常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有效的政府批文、证件和许可。

3、股权转让方保证，待双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4、股权转让方保证，在与股权收购方进行谈判期间，不与其他第三方就转让股权事宜进行任何谈判、协商，排他期最长不超过本意向书签订后120个工作日。如违反本条款内容，股权转让方将赔偿股权收购方预期收益损失。

（四）生效、变更或终止

1、本意向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意向书内容予以变更。

2、若意向双方能够进一步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则该协议需经股权转让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3、若股权收购方对尽职调查结果不满意或股权转让方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误导信息或存在重大疏漏，其有权单方终止本意向书。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受国内经济下行及疫情的影响，公司管理层正在探讨公司未来发展和新业务战略转型及落地工作，本次公司将置出医疗信息化相关业务以满足新业务的拓展。

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信通网易将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资易收入稳定，并即将开展不良资产运营管理及其他投资业务。本次股权转让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方将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所需的审议程序。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股权转让意向书》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意向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0-00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8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华融渝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渝商”）预计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4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超过309,4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华融渝商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20年2月11日至2020年2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9,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截至目前，华融渝商持有公司1,440.1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融渝商较上述减持预披露公告中披露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华融渝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华融渝商	集中竞价交易	2020.2.11-2020.2.12	4.63-4.74	4.67	159.87	0.52

华融渝商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其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华融渝商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	5.17	1,440.13	4.65

截至目前，华融渝商持有公司1,440.1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的实施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前，减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华融渝商的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5、华融渝商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华融渝商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关于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鼎信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2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2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2月14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2月14日至2月17日期间，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以及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自2020年2月1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4日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鼎信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7月21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1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6,340,291.2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7,072,233.0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0年度第1次

注:1、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6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37,072,233.02=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46,340,291.27×收益分配比例8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2月17日
除息日	2020年2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2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0年2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0年2月18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0年2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2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0年2月14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0年2月17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相关公告或届时在公司官网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1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东区1-6栋贵阳银行总行4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9,224,8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3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张正海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董事曾军先生、喻世蓉女士、洪鸣先生、戴国强先生、朱慈蕴女士、罗宏先生、杨雄先生、刘运宏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陈立明先生、朱山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董静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076,207	98.5559	6,936,349	1.3615	420,000	0.0826

2.0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076,207	98.5559	6,936,349	1.3615	420,000	0.0826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076,207	98.5559	6,936,349	1.3615	420,000	0.0826

2.03、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076,207	98.5559	6,936,349	1.3615	420,000	0.0826

2.04、议案名称：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642,832	98.6671	6,369,724	1.2503	420,000	0.0826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122,167	98.5649	6,890,389	1.3525